

###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（2023年版）

(100分) =  $S_p + S_c + S_x + S_a$

一、加分项目					
编号	项目及计算公式	类别	内容	计分	备注
1	思想政治 $S_p = S_{p1} / S_{p2} / S_{p3} (\leq 20)$	思想政治表现	在读期间思想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社会贡献等	合格 ( $S_{p1}$ ): 计12分; 良好 ( $S_{p2}$ ): 在合格的基础上, 符合4个条件之一者计16分; 优秀 ( $S_{p3}$ ): 在合格的基础上, 符合4个条件之二者计20分。(累计计分不超过20分)	合格: 凡思想政治表现良好, 遵纪守法, 诚实守信, 均评议合格; 条件1: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党建文章; 条件2: 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(排名前三)申报校级或以上层次党建课题; 条件3: 获得校/院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; 条件4: 在两个支部及以上分别讲授党课1次及以上或在学院及以上单位公开讲授党课1次以上。 <b>证明材料: 除基础分以外, 其他加分需提供发表文章杂志封面、文章全文、课题立项书复印件、证书复印件以及授课通知、图片及新闻等材料。</b>
2	课程学习 $S_c = S_{c1} + S_{c2} (\leq 10)$	课程成绩 ( $S_{c1}$ )	课程平均成绩	课程成绩=课程平均成绩*7%。	学业奖学金参评学年成绩优良且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科目; 国家奖学金大学生英语六级成绩需达426分及以上, 培养计划所选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无不及格(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)。 <b>证明材料: 需提供课程成绩单复印件。</b>
		语言类过级 ( $S_{c2}$ )	通过CET-6或日语N2考试/ 托福(TOEFL)成绩 $\geq 85$ 分/ 雅思(IELTS)成绩 $\geq 6.0$	语言过级=CET-6分数/7.1*3%; 日语N2=70*3%, N1=80*3%; 托福(TOEFL)分数/1.2*3%; 雅思分数*11*3%。	在读期间, 同一类别奖学金评定中只加分一次。 <b>证明材料: 需提供成绩单复印件。</b>
		SCI论文 $S_{x1} =$ 基础分 $\times$ 影响因子	SCI	学术论文=“基础分 $\times$ 影响因子 $\times$ 作者位次系数” 基础分(Article): 10分(一区); 8分(二区); 6分(三区); 4分(四区)。(文章类型、影响因子、作者位次均以官方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)	1.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(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, 西南国家重点实验室除外)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, 第一作者(不含共一)公开发表SCI论文(按中科院分区, 预警期刊除外), 按 $S_{x1}$ 计分; 2.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(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, 西南国家重点实验室除外)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, 以前五作者身份发表SCI 1区(按中科院分区)或IF $\geq 10.0$ 的期刊论文, 或以前二作者身份发表SCI专业相关2区(按中科院分区)或IF $\geq 5.0$ 的期刊论文, 按 $S_{x1}$ *作者位次系数计分(作者位次按自然排名), 系数为: 第一位作者1, 第二位作者0.5, 第三位作者0.25, 第四位作者0.125, 第五位作者0.0625); 3.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(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, 西南国家重点实验室除外)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, 参评人员作为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文章, 一作必须为本院在读研究生, 按以下情况处理: $S_{x1} \times 0.4$ 加分; 4. 同一文章中既为作者又为通讯作者, 采取就高原则, 不重复加分; 5. SCI论文类型为Review时, 计分在总分基础上乘以50%; 6. 发表论文已见刊(online); <b>证明材料: 需提供论文检索报告、论文全文。</b>

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（2023年版）

(100分) = S<sub>p</sub> + S<sub>c</sub> + S<sub>x</sub> + S<sub>a</sub>

一、加分项目					
编号	项目及计算公式	类别	内容	计分	备注
3	<b>科学研究及成果</b> $S_x = (S_{x1} + S_{x2} + S_{x3} + S_{x4} + S_{x5} + S_{x6}) / (S_{x1} + S_{x2} + S_{x3} + S_{x4} + S_{x5} + S_{x6})$ 当年申请者中最高分*40% (≦40)	中文期刊	T1	30分/篇，综述15分/篇。	以成都中医药大学（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）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，第一作者加分，其余作者不进行加分；发表论文已见刊或网络首发。 <b>证明材料：需提供论文封面、目录及论文全文。</b>
			CSSCI、北大核心（T2）	20分/篇，综述10分/篇。	
			其他期刊，限《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报》（自然版、教科版）、《中药与临床》、《中医眼耳鼻喉杂志》	10分/篇，综述5分/篇。	
			会议论文	3分/篇。	
		立项课题 S <sub>x2</sub> =部省级+校级	部省级及以上	负责人：20分； 主研前五：10分，主研前十：5分。	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获得资助立项的，项目任务书中未列入课题成员名单的不属于加分范围；加分年度为立项或者研究起始年度，只加1次。 <b>证明材料：需提供项目立项任务书复印件。</b>
			校级及以上	负责人：10分； 主研前五：5分。	
		学术专著 S <sub>x3</sub> =主编+副主编+编委	主编	20分/部。	专著须已正式出版；习题册、模拟卷等不计分。 <b>证明材料：需提供专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编委页复印件。</b>
			副主编	15分/部。	
			编委	10分/部。	
			参编	3分/部。	
		专利S <sub>x4</sub> =发明专利	获得发明专利（不含实用新型技术专利）	排名第1：10分/项。	以成都中医药大学（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）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第一完成人加分。 <b>证明材料：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。</b>
				排名前3：5分/项。	
				排名前5：3分/项。	
	国家级	一等奖：20分/项； 二等奖：15分/项； 三等奖：10分/项。			

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（2023年版）

(100分) = S<sub>p</sub> + S<sub>c</sub> + S<sub>x</sub> + S<sub>a</sub>

一、加分项目					
编号	项目及计算公式	类别	内容	计分	备注
		获奖S <sub>x5</sub> =国家级+部省级+厅局级+校级	部省级	一等奖：15分/项； 二等奖：10分/项； 三等奖：5分/项。	以成都中医药大学（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）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学术活动，获得比赛名次的（团队获奖的前三名完成人计分）若获得的奖励不是以等级划分者，国家级、部省级、厅局级、校级分别加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计算。 <b>证明材料：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。</b>
			厅局级	一等奖：10分/项； 二等奖：5分/项； 三等奖：3分/项。	
			校级	一等奖：5分/项； 二等奖：3分/项； 三等奖：1分/项。	
		学术活动 S <sub>a1</sub> =境内外	境内/外	1. 境外访学（3个月以上）：8分，境外学术交流：4分； 3. 作为主讲人进行学术报告：省级及以上10分/次，校级6分/次，院级3分/次； 4. 参加省级及以上学术壁报交流：4分/次，获奖加6分/次，参加校级学术活动壁报交流：2分/次，获奖4分/次； 2. 参加学术会议及讲座：1分/次，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	学术壁报计分需为第一作者； 此类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。 <b>证明材料：提供境外访学、交流通知及办理手续复印件；主讲需要提供主讲海报、通知新闻稿等证明材料；壁报交流要提供参赛证明及获奖证书复印件；校外有会议通知、校内有备案的学术活动提供学术小票。</b>
		各级各类比赛及奖励 S <sub>a2</sub> =国家级+省级+市级+校级	国家级	一等奖：20分/项； 二等奖：15分/项； 三等奖：10分/项。	1. 以第一人完成人为学校或学院争得荣誉者，包含校运动会、省市国家素质教育、创新创业、创新教育竞赛或比赛等，获得比赛名次的（部省级及以上团队获奖前三名分别按照获奖等级分值的50%、30%、20%计分，其余级别团队获奖只计第一人）； 2. 同类奖励获得不同级别，以最高级奖励为准，若该比赛或评选获得的奖励不是以等级划分者，国家级、部省级、厅局级、校级、院级分别加15分、10分、8分、6分、3分计算，如十佳研究生、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按照6分计分，优秀研究生、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按照3分计分，组织机构为协会类获奖得分对应各级别分值后减半计算；
			省级	一等奖：15分/项； 二等奖：10分/项； 三等奖：5分/项。	
			市级	一等奖：10分/项； 二等奖：5分/项； 三等奖：3分/项。	

###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（2023年版）

(100分) =  $S_p + S_c + S_x + S_a$

一、加分项目					
编号	项目及计算公式	类别	内容	计 分	备 注
	<b>实践活动</b> $S_a = (S_{a1} + S_{a2} + S_{a3} + S_{a4} + S_{a5}) * 30\% (\leq 30)$		校级	一等奖：5分/项； 二等奖：3分/项； 三等奖：1分/项。	3. 除以上获奖类别外，其余获奖加分由奖学金评定小组认定； 4. 此类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，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。 <b>证明材料：此类活动需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。</b>
		社会实践及文体活动 $S_{a3}$ =校内外/院级	校内外/院级	1分/次。	校内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及文体演出（如义诊、志愿服务、文体演出等）需获得学院或学校官方媒体宣传报道；参加校外社会实践及文体活动需提前向学院报备（包括本奖学金细则公布的一切任职及活动），经学院同意后方可加分；校内及院级活动需校院备案（有偿活动除外），同一个活动不累计加分；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 <b>证明材料：校内活动需提供组织老师证明或官方宣传报到等材料，校外活动需提供报备证明材料及参加活动证明材料。</b>
		院级特色工作 $S_{a4}$ =院级	院级	1分/次。	学院备案的活动（有偿活动除外），同一个活动不累计加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 <b>证明材料：提供研究生科或学生科证明材料，其余证明材料不计入加分项。</b>
		学生干部 $S_{a5}$ =校、院班级研究生干部	校、院班级研究生干部	学院研究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；研究生班级班长、副班长；研究生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（若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为教师，副书记按书记职务加分）、研究生班级团支部书记、学校党代表：6分；  校研究生会干部及干事、院研究生会干事、心理委员，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委员：4分。	1. 在校、院、班级担任多个职务者，采取就高原则，重复职位按50%计分； 2. 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考核为优秀者在基础加分上再加2分。（学生干部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） <b>证明材料：学院任职由学院统一认定，学校任职需出具任职部门证明。</b>